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21號

聲請人 宜軒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靜嫻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劍潭分公司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7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6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雅萍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22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收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賴怡伶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劍潭分公司	宜軒興業有限公司	61,000元	AE0000000	108年2月15日